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公告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四、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并相应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并相应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进展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修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四节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财务指标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分别作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2 时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冶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审议通过《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7）。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3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调整前：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210,000	194,000
2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50,000	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 计		310,000	294,000

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以及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上述金额合计不超过 16,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调整后：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7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210,000	194,000
2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50,000	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745	12,745
合 计		272,745	256,745

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以及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上述金额合计不超过 16,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拟指定其控制的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证券基金”）管理的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数量不超过 3,76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不低于 1,884,240 股；实施期限为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截至目前，四川发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572,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0%；四川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3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0%；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6,905,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0%。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增持数量：不超过 3,76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不低于 1,884,240 股。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实现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四川纾困发展基金自有资金；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 6 个月。

8、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9、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新筑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7.76 元/股

4.转股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 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 元/股。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9,694 股）后 1,254,729,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94 元/股调整为 17.7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二、“洋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洋丰转债”因转股减少 164 张，可转债金额减少 16,400 元，转股数量为 921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洋丰转债”剩余 9,999,415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999,941,500 元。

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1,319,031	9.30		121,319,031	9.30
高管锁定股	63,256,033	4.85		63,256,033	4.85
首发后限售股	58,062,998	4.45		58,062,998	4.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3,210,259	90.70		1,183,210,259	90.70
三、总股本	1,304,529,290	100.00		1,304,529,290	100.00

注：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截止目前，“洋丰转债”转股股份全部使用公司回购股份，未增加公司股份总数。公司部分高管辞职和新任高管股份锁定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致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3,098,839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24）870667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浙农股份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0.03　元/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0.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华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21,519,200 元（215,192 张），转股数量为 2,145,206 股，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00,690,200 元（2,006,902 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2,965,437	60.03%	12,515,000				12,515,000	305,480,437	60.77%
高管锁定股	15,129,562	3.10%						15,129,562	3.01 %
首发后限售股	277,835,875	56.93%						277,835,875	55.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15,000			12,515,000	12,515,000	12,515,000	2.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027,600	39.97%				2,145,206	2,145,206	197,172,806	39.23%
三、总股本	487,993,037	100.00%	12,515,000			2,145,206	14,660,206	502,653,24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1-8766164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浙农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展开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一、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珑腾”）于近日和卫士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世纪珑腾受让卫士通所持有的卫士通（上海）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 34%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推进中。

标的企业将持续整合卫士通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资源以及公司的互联网运营经验，实现优势互补，全力打造整体互联网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向广大互联网企业提供全面可信的数据安全和托管方案，以助力互联网企业实现智能化和专业化的数据安全。基于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和卫士通双方亦将通过标的企业合力拓展数据安全合规服务方案及面向各类互联网应用场景的服务能力，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以更好地满足数据安全的合规要求。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标的企业购买事项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